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淑郁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2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maru22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927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6QKZT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可擇日補休以2年為限，課務自理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者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

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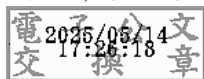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artsntua633@gmail.com)來信報名(請註明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，將依學員資格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，連絡電話為(02)8275-1414，分機為28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召集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